

清史列傳



漢書
列傳

卷之三

王鍾翰點校

清史列傳

第
三
冊
卷九至卷十二

中華書局

清史列傳卷九

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六

吳興祚

吳興祚，漢軍正紅旗人。順治七年，以貢生授江西萍鄉知縣。再任山西大寧知縣。十八年，遷沂州知州。尋以驛務遲悞降調。康熙二年，補江南無錫縣知縣。十三年八月，遷行人司行人，「一」仍留任。十四年四月，漕運總督帥顏保疏陳：「興祚蒞任後，清釐錢糧，代輸前任歷年逋賦，積弊一清；又招徠流民復業，捐給牛種，陞科四千二百餘畝；又立法徵漕，倉場肅清，盡除折勒之弊。」列疏保題，吏部以吳興祚有本任未完漕項停陞之例，議駁。奉旨：「吳興祚准照該督所薦行。」

十五年，陞福建按察使。時逆藩耿精忠降，詔命仍留靖南王爵，率所屬官兵進剿海寇逆賊朱統鋗。先是，受耿精忠敕遠將軍僞印，聞精忠已降，遂自稱宜春王，盤踞貴溪，爲江、浙、閩三省大患。興祚抵任，輕騎至光澤，招撫僞都督陳隆、施廷宇等，統餽竄入江游山。興祚計令投誠之僞總兵蔡淑佯回賊營爲內應，隨遣陳隆率所部導大軍直搗賊穴，敗朱統鋗子朱義潛、姪朱義質，賊勢大蹙。僞總兵馮珩等縛朱統鋗以獻，獲其僞敕遠將軍銀印，降僞官一百八員、兵九千餘。

十七年正月，擢福建巡撫。時海賊鄭錦以臺灣爲窟穴，廈門爲門戶，分遣其僞帥劉國軒等窺伺漳、泉、興三府。興祚始受事，漳、泉屬縣相繼告陷，泉州被困日久。七月，興祚率標兵由興化陸路進剿，抵仙游縣，僞總兵黃球等擁衆數千，結連沿山土賊萬餘，屯踞白鶴嶺。興祚分兵三道，自當中路，與賊遇，自辰至酉，賊殊死戰，不退。我兵從旁奮擊，遂奪取白鶴嶺關口，斬級六百餘，墮崖溺水死者無算，賊大潰。復追敗於嶺頭灣，克復永春縣城，遂遣兵分左右翼進剿，再復德化縣城。賊帥劉國軒聞風遁去，尋仍以巨艦數百出沒於赤澳、黃崎諸處。^(二)興祚遣發水師總兵林賢等揚帆出海，遊擊王祚昌、徐德濟，通判陳君翼，同知陳子威等乘風前進，千總陳春、張景威等以火箭飛射，三路夾攻，賊大潰，焚沉賊船六十餘，擒斬賊衆六千餘，焚溺死者不可勝計。興祚謂欲絕海寇全藉水師，疏請增募水師二萬，詔從所請。十八年，^(三)興祚遣驛傳道王國泰等招降僞總兵蔡沖璣、林忠等三百八十五員、兵丁萬二千五百餘人，招回島民男婦一千二百人，得其僞關防、劄諭、印記無算，獲船六十有七，分撥水師營。是年，敍功，晉秩一品。

十九年正月，興祚疏言：「鄭逆盤踞廈門，沿海數千里受其荼毒。臣自去冬新造戰船工竣，水師提督萬正色分配將士，由閩安鎮駕出大洋操演，惟視舊存大小船艘修理工畢，江南礮手齊集，卽行配駕，相機進剿。若過二月，風汛轉南，我師反在下風，難以制勝。今鄭逆悉調賊兵，厚集海壇，距我駐師之地咫尺相對。恐賊船一得順風，肆出侵犯，我師必抽回內港，以逆其鋒，沿海各汛更滋擾累。莫若乘風勢利便，先攻海壇，毀賊門戶，並水陸夾攻，以分賊勢。今議以水師攻取海壇，臣統標兵赴同安，會同總

督、將軍調度陸兵，配駕八槳船，由海倉、松嶼、潯尾、石潯，分路進取廈門。」疏下王大臣會議，如所請行。於是興祚自泉州港會同寧海將軍拉哈達、總兵王英等赴同安，進取廈門。賊將分踞澠洲、潯尾二處要口，「四」興祚發紅衣礮攻克之，直趨廈門，斬溺無算，賊大敗，潰散，遂克廈門。復遣兵取金門，餘賊悉竄臺灣。興祚因請留澳民防守，蠲免荒田糧，減關稅課，提督萬正色亦疏請於海澄、廈門等十四處設鎮分防，上命兵部侍郎溫岱前往會同詳閱定議。溫岱至閩，姚啓聖與言克復海壇時，正色與僞總督朱天貴密約投誠，然後進兵，並無殺賊攻克之處。溫岱回京，兵部據其言入奏。上諭曰：「進剿海賊一事，吳興祚、萬正色會同定議，志靖海氛，不俟荷蘭舟師，乘機進取。正色領水師先行出洋，「五」興祚率陸兵聲援，驅除海逆，迅奏膚功，不得以朱天貴密約投誠，謂冒濫軍功，仍卽行議敍。」「六」二十年四月，予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世職。

時海賊鄭錦死，奉詔乘機規定澎湖、臺灣，以原任右都督施琅熟悉海寇情形，充水師提督，剋期進師。施琅疏稱：「巡撫吳興祚決意進兵，臣職領水師，理應獨任，且未奉督撫同進之旨。」奉詔吳興祚有刑名錢糧之任，不必進剿。

二十一年正月，擢兩廣總督，興祚履任，疏言：「粵民受逆藩數十年之害，利在鎗鉞，如鹽埠一項，額課一十四萬有奇。此蓋千百商民湊合貲本行運，逆藩以鹽爲利藪，強占鹽田場埠，鹽課無出，商民並累。此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廣屬渡稅三百八十餘處，逆藩兵卒羅踞津口，重加稅錢，又不許增船分載，往往人多載重，渡民被溺。此又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粵貨至境，舊有『落地稅』名目，逆藩創立稅總店，

銅、錫、鐵、木之屬，已納稅者，重加稅斂。下至雞、豚、蔬、果，一概截抽。此又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漁課舊額，通省五千四百餘兩。藩役委官重斂，苛征稅銀鉅萬。此又粵民受困之一端也。至市舶一項，原與民無害。奸徒沈上達乘禁海之日，番舶不至，勾結亡命，私造大船出洋爲市。今廷議許番船自來，在香山澳與商民陸地貿易。內地之民既不出洋，仍與海禁無害，然照舊抽稅，以資國用。伏讀恩詔有云：『逆賊盤踞地方，橫征稅課，該督撫查明，悉行除免。』粵東一省，如鹽埠、渡稅、總店、漁課四項，或應豁免，宜聽部議施行。」奉旨，悉行除免。

二十二年，又疏請分駐廣東兩鎮官兵：左鎮統陸兵一千、水兵二千，駐劄廣州，分防要汛；右鎮統陸兵三千，駐劄韶州，居中調度，分防連陽、英清各要汛。事下兵部。又疏奏：『舊例廣西南、太、思三府俱食廉鹽，鬱林等府俱食高鹽，折運良便。後因鹽田盡遷，改銷梧引。今高、廉二府鹽田既復，請仍舊例，改食高鹽，路近價賤，有便於民。』部議如所請行。又奏請廣州沿海地畝，招民耕種。上諭曰：『前因海寇未靖，故令遷界。今若令民耕種、採捕，甚有益於沿海之民。浙、閩等省亦宜有之。爾部遣大臣一員前往，展界宜限期，詳閱確議，毋誤來春耕作之期。』二十五年，疏論：『潮州水師官兵，向裁歸潮鎮水師統轄。今開洋貿易，恐宵小潛蹤，應以澄海協達濠營水汛官兵改歸南澳水師鎮統轄。其南澳與碣石海汛相近，令互相聯絡，以密稽防。』部議允行。

初，兩粵錢法不行，興祚疏請撤銅設爐鼓鑄。二十八年六月，給事中錢晉錫、御史王君詔疏劾興祚鼓鑄浮冒，部議降三級調用。奉特旨：『吳興祚効力行間，悉知軍務，著以副都統用。』三十一年十二月，

奉命以副都統鎮大同右衛。三十四年六月，兵部疏劾右衛將軍希福等不收八旗撥送馬匹，以致虛糜錢糧，議希福革職，吳興祚降三級調用，從之。時上親征噶爾丹，興祚奉旨於沙克所坐臺。三十六年，奉旨復原官。二月，以病卒。孫吳奕曾襲封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世職。

馬如龍

馬如龍，陝西綏德州人。康熙十四年四月，陝西提督王輔臣叛於寧羌，副將朱龍應之，陷延安，綏德州失守。如龍以十一年舉人，倡義糾鄉勇，據山立寨，賊至，屢卻之。賊誘以葭州知州僞劄，如龍殺其使，賊驚去。五月，平逆將軍畢力克圖兵至，如龍呈首僞劄，從破賊，復綏德州。畢力克圖以聞，並請以如龍署綏德州知州。陝西總督哈占亦以如龍忠貞自矢，不受僞劄，且能倡義拒賊，題請優敍。部議以綏德銓補有人，如龍應以知州先用。十六年，授直隸灤州知州。十七年，以查得灤州隱地，議內陞。十九年，遷戶部員外郎。二十年，遷刑部郎中。二十二年，授浙江北新關稅務監督。

二十四年，遷杭州府知府。二十八年三月，特旨授浙江按察使。如龍訪治豪民王友聲、王宗玉、潘質卿等，伏其辜。海賊楊士玉竄海島，自號將軍，連土賊胡茂、金昌祐、毛國標等，橫劫商船。如龍設法擒治，首從俱置之法。浙江巡撫張鵬翮、閩浙總督興永朝先後據牒以聞。二十九年，遷浙江布政使。先是，如龍任按察使時，^[七]於覆審永嘉縣知縣申奇美、溫州府知府汪爌侵蝕錢糧一案，扶同詳覆，總督興永朝並疏參，部議以如龍徇庇，降五級抵銷。嗣給事中郭渾劾如龍欺蒙罔職，應革任。上以如龍

於此案有無情弊，可否留任，命興永朝明白具奏。至是，永朝覆奏如龍於前參議處外無他弊，應免議，上允之。

三十一年六月，擢江西巡撫。十月，疏言：「江省常平倉米八萬一千四百餘石，新例在處賣米買穀，以免浥爛。但時價貴賤難預定，請將舊貯米於春間概行出借，秋收時每米一石收穀二石還倉。」十二月，疏言：「江西各州縣士民願每熟田一畝捐穀四合積貯，計捐穀十一萬九千五百餘石。請令州縣貯倉，照錢糧盤查。」三十二年二月，疏言：「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燒造瓷器，貧民就工趁食，五方雜處，奸良莫辨。鎮距縣遠，四面皆水，難於稽察。向祇設巡檢一，未能控制。請以饒州府同知移駐。」諸疏人俱下部議行。三十八年，陞見，賜御書「老成清望」匾額。三十九年八月，左都御史王澤弘以湖口設關甚險，宜設九江舊關具奏。部議令巡撫會同監督議奏，如龍疏言：「九江大姑塘一帶，水消皆成陸地，舟泊湖心，危險甚於湖口。查湖之北岸，向無避風處，故患溺。臣履任初，即於虹橋港內疏塘，可容舟二百。近年來較前稍安，但水涸則船不能進。今若於塘外築石隄以禦西風，並濬塘深闊，使通江水，且容多船，或船大不能進口，即令稅員輕舟渡江收稅。計築隄濬塘費不過萬金，可久安無患，較九江為便。」疏入，敕兩江總督阿山察看議奏。嗣阿山履勘，請照如龍所題，並分設九江一口，統於湖口關，詔如議行。

十月，江南道御史張廷梅疏劾如龍於南豐職員萬貴致萬祝元落溝殞命一案，抵據署按察使劉蔭樞後詳謬題，與督臣題疏互異，徇庇溺職，命如龍明白回奏。如龍覆疏言：「萬貴一案，臣以劉蔭樞問擬失

當，駁令確審。後據劉蔭樞招詳，以審出真情，照例承問官免議，是以未行題參。但未將駁詰初招敍人，致與督臣題疏互異。請賜罷斥。」上原之。四十年二月，復以老病乞休，得旨：「馬如龍雖年老，居官尚好，著行文阿山問彼病勢如何，及能否辦事，具奏。」十二月，卒，賜祭葬如例。

傅拉塔

傅拉塔，滿洲鑲黃旗人，姓伊爾根覺羅氏。康熙九年，由筆帖式授內閣中書。十七年，遷內閣侍讀。十九年，授山東道御史。時海寇未平，福建提督萬正色以總兵吳定方等攻奪賊船，擒賊十一人，疏請議敍。部議以所獲有本汛奸人出境貿易者，不准所請。傅拉塔疏言：「內地奸民與海賊勾通往來，既就擒獲，不議敍官弁，恐巡緝懈怠，且有受賄隱縱諸弊，非所以安民弭盜。請敕部酌定章程。」得旨，奸民出海貿易，情罪重大，其本汛拏獲者，亦應議敍，著爲令。

二十五年，授陝西布政使。明年三月，內擢左副都御史。七月，遷工部右侍郎。十月，以商人採輸楠木，工部監收遲延，議降調。上念傅拉塔在部未久，且舊任布政使頗優，寬免之。十一月，轉左侍郎。二十七年二月，命同禮部侍郎多奇往雲南察審提督萬正色與總兵王珍互訐事，既啓行，調吏部右侍郎。四月，授兩江總督。傅拉塔至雲南，鞫訊得實，萬正色與王珍論罪有差。

七月，傅拉塔陞辭往江南，諭曰：「爾此行當潔己奉公。前任兩江總督無如于成龍者，爾效其所行可矣。」先是，贛縣民控告知縣劉瀚芳私徵銀米十餘萬，並叢役不法事，總督董訥發司道集勘。傅拉塔

甫抵任，劾布政使多弘安、按察使吳延貴，贛南道鍾有德於吏役婪贓事，不卽勘鞠，遷延歲餘，復從輕定擬，曲爲庇護，請敕部嚴議。多弘安及延貴有德並罷任。二十八年，上南巡，諭：「江、浙爲人文之地，人學額數，應酌量加增。」下督撫詳議。傅拉塔會同浙江總督王騏議，就大、中、小各學取人原額每二名加增一名。

二十九年二月，淮、徐所屬饑，傅拉塔先發常平倉積穀賑恤，人奏，稱旨。五月，疏劾大學士徐元文、原任刑部尚書徐乾學縱子弟招搖納賄，爭利害民，巡撫洪之傑徇私袒庇事。得旨，免究劾款，令元文休致回籍。沐陽縣民周廷鑑叩闈訟降職侍郎胡簡敬占產誣良，巡撫洪之傑瞻徇狀。傅拉塔奉命勘鞠，得實，簡敬及其子弟治罪有差，之傑革職。先是，給事中何楷奏定科舉額數，部議每中舉人一名，准生員六十名應試。是年八月，傅拉塔署巡撫，監臨鄉試。明年，疏言：「臣於去年署巡撫事，入場之際，儒生千百成羣，以未得預試，環向泣訴。臣以定額不敢私增，慰諭散去。第江南士子每科應試者，俱萬有餘人。今限以額數，減去三分之二，擔囊負笈而來，不得觀光場屋，一展所長，殊甚憫惜。若得廣增科舉之額，必當益加砥礪，以副作人之化。」疏下部議，增六十名爲百名。

三十二年，廣東巡撫江有良、巡鹽太常寺少卿沙拜互訐，命傅拉塔赴廣東察勘，得受贓不法各狀，江有良、沙拜俱革職。三十三年四月，疏言：「淮、揚所屬多板荒田，撫臣宋犖曾疏請緩徵，部議未允。臣屢畝詳勘，鹽城、高郵等州縣因遇水災，業戶逋逃者衆。今田有涸出之名，人無耕種之實。小民積困之餘，熟田額糧尚多懸欠，何能代賠盈萬之荒賦？儻拘賣地保，里鄰逃亡益多。是使熟田盡變荒田，於

國課毫無裨益。請恩賜蠲除，則逃戶聞風懷歸，安居樂業矣。」部議水浸之田業已涸出，不准蠲賦。上特諭曰：「糧從地出，地爲水浸，若徵錢糧，則於民甚苦。此水浸之田糧，皆令免徵。」

閏五月，卒於官。遺疏上，得旨：「傅拉塔宣力年久，簡用總督以來，廉潔自持，實心奉職，懋著勤勞。其從優議卹。」復諭大學士等曰：「兩江總督居官善者，自于成龍以來，惟傅拉塔一人能和而不流，不畏權勢，愛恤軍民，深副朝廷委任之意。」特遣太僕寺卿楊舒赴江寧致祭，傳諭江南官弁士民曰：「爾等悲感傷痛，朕亦聞知。向來在外官員溘逝，從來未有此遣祭之例也。」尋部議賜祭葬，命加祭一次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清端。

給騎都尉世職，以其子雙喜襲。兩江士民爲建祠於江寧。四十四年，駕幸江寧，經雨花臺，上指其祠曰：「傅拉塔居官甚優，大有氣節。人雖被劾，無銜怨者。」特賜額曰「兩江遺愛」。世宗憲皇帝雍正十年，入祀賢良祠。

楊素蘊

楊素蘊，陝西宜君人。順治九年進士。十年，授直隸東明知縣。十六年二月，世祖章皇帝詔吏部行取推官、知縣考選御史，素蘊以在任多紀錄，兩經薦舉，預選。十七年六月，授四川道御史。七月，疏言：「臣言官也，宜以言爲事。然今天下所患者，正在乎議論多而成功少。中外大小臣工，苟且偷安，怠玩成習，難屢經天語申飭，言官條奏，總視爲紙上之空言，終未有勉圖之實迹。國家建官分職，各有所職

之事。誠能人人振起精神，事事勿因循推諉，司舉劾者以進賢、退不肖爲務，籌財用者以贍軍裕民食爲先，任封疆者制鎮將之跋扈，靖寇盜之妖氛，理刑獄者弗容兒惡漏網，不使良善含冤，則平天下無餘事。更願皇上推誠御物，肅大閑而寬小眚，俾人人得展才見長，是尤端本澄源之要道也。」疏入，報聞。

十一月，疏劾：「吳三桂以分巡上湖南道胡允等十員題補雲南各道，并奉差部員亦在其內，深足駭異。爵祿者天下之大柄，綱紀者國家之大防。前此經略用人，奉有吏、兵二部不得掣肘之旨，亦惟以軍前效用及所轄五省各官酌量題請，從未聞敢以別省不相干涉之處，及現任京官，公然坐缺定銜者也。且疏稱求於滇省，既苦索駿之無良，求於遠方，又恐叱馭之不速。則湖南、四川去滇猶近，若京師、山東、江南距滇不下萬里，不知其所謂遠者將更在何方？皇上特假便宜，不過許其就近調補耳。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，不論遠近，皆可擇而取之，則何如歸其權於吏部銓授，爲名正而言順。縱或雲、貴新經開闢，料理乏人，諸臣才品爲藩臣所素知，亦宜請旨令吏部銓補。乃徑行擬用，不亦輕名器而褻國體乎？」古來人臣忠邪之分，莫不起於一念之敬肆。在藩臣數歷有年，「八」自應熟諳大體。此舉卽從封疆起見，未必別有深心；然而防微杜漸，當慎於幾先。祈申飭藩臣，嗣後惟力圖進取，加意綏輯。一切威福大權，俱宜稟自朝廷，則君恩臣誼兩盡其善矣。」疏下部知之。

十八年，聖祖仁皇帝御極，素蘊外轉川北道。時吳三桂將迫剿明桂王朱由榔於緬甸，見素蘊前奏惡之，上疏詆其意含隱射，語伏危機，詔素蘊回奏。素蘊奏「防微杜漸」，古今通義，部議以含糊巧飾，應降調，遂罷歸。

康熙十三年三月，尚書郝惟訥、冀如錫，侍郎楊永寧交章薦之，惟訥言：「素蘊昔劾吳三桂專擅，云『當防微杜漸』，在當日反狀未形，似屬杞憂。由今觀之，則素蘊先見甚明，且爲國直陳，奮不自顧，其剛腸正氣，實有大過人者！」亟宜優錄。」得旨，發湖廣軍前，以原品用，會丁憂。既服闋，乃赴軍前，總督蔡毓榮奏補湖廣學道，部議不准，令以現辦軍務參議道題補。十七年二月，蔡毓榮疏言：「大兵進剿叛賊楊來嘉、洪福等，襄陽爲咽喉重地，全恃守道督率所屬，供辦軍需，接應往來兵馬。現任下荆南道黃隆才力不及，應降調，必得精明強固如素蘊者，始克勝任。」於是授下荆南道。二十一年，遷山西學道。二十四年，任滿，與江西學道高璜、福建學道丁慈、雲南學道鄒嶧、貴州學道錢捷俱以公明尤著，爲督撫保舉，吏部議加一級，以參政道先用。素蘊獨得旨內陞京堂，遂授通政使司參議。洊遷奉天府府丞、順天府尹。

二十六年，授安徽巡撫。二十七年七月，疏言：「各省驛站錢糧，初因軍興充餉，減四留六，旋奉詔復二。惟安徽以前撫臣薛柱斗疏稱所屬驛馬既經裁省，無需增復停止。今湖廣裁兵夏逢龍等煽亂，大兵進剿，羽檄星馳，急須分設腰站，增添夫馬，請如各省復二例，以應復額銀五萬四千餘兩，仍充驛費。」又疏言：「舊設撫標護衛兵五十名、馬五十四，原在標兵一千五百步九馬一額數，中經前撫臣薛柱斗奏裁停補，歲省銀一千八百六十兩、米一百八十石。今湖廣裁兵蠢動，皖城與爲鄰近，請如舊充補，以實標營而資緩急。」疏並得旨允行。

十月，調湖廣巡撫。二十八年九月，疏言：「武昌、荊州、漢陽、安陸等府所屬三十二州縣，夏旱爲

災，人秋又旱，民食難辦，錢糧難辦，請概予蠲免。」上遣戶部郎中舒淑、員外郎金達善往同督勘，奉詔蠲免二十九州縣本年及來年額徵。當舒淑等初至武昌時，素蘊令布政使于養志隨總督丁思孔會勘，越數日，疏言：「臣入夏受暑泄瀉，人冬沉重，骨立形消，精神短少，醫藥罔功。懇祈恩准解任，歸里調養。」諭責其不親勘災荒，託病求罷，令革職回籍。後卒於家。

黃梧 子芳度 姪芳世 芳泰

黃梧，福建平和人。明亡，海賊鄭成功加以僞總兵職，令率衆守海澄。世祖章皇帝順治十三年七月，梧斬僞總兵華棟等，率衆以海澄縣投誠。大將軍鄭親王世子濟度奏人，得旨，與敕印，封爲海澄公。十四年八月，總督李率泰奏增梧標兵，合原額共足四千名，仍駐漳州，彈壓閩南。九月，梧同李率泰與提督馬得功、都統郎賽水陸並進，晝夜攻擊，連破七城，遂克閩安鎮。十五年二月，敍功，賜甲冑、貂裘等物。尋因捐造戰艦一百，加太子太保。

先是，梧封海澄公，敕印未至，即移牒總督李率泰言：「鄭成功飄泊海岸，往來靡定。欲撲滅之，非熟悉情形者不能。敬舉所知，有委署都督施琅者，讐賊甚深，知彼知己，胸有成算。其輸款本朝已久，一出受事，即著微勞，且智勇兼優，忠誠素矢。宜假以事權，俾盡展所長，與梧戮力馳驅，必能翦除海孽。」又牒言：「鄭逆猖獗，全借內地接濟。福寧沙埕爲木植、絲棉所出，晉江之福前所，同江之鼎美、高浦爲油麻、釘鐵所出，海澄縣之南溪，漳州之佛潭橋爲柴米之藪。至閩、粵錯壤，則饒平縣之黃岡，澄海

之南洋，米粟山積，土充陰爲轉輸。齎粵糧，養閩寇，最爲大患。宜先就接濟之地，設法嚴禁。」又條列剿滅鄭逆五策：「一曰駐海濱以堵登岸。成功乘春收之時，散遣僞將四出派餉，深入內地。官軍駐劄城內，尾後相追，賊已飽飴。應分駐重兵於福興、泉、漳濱海要地，往來馳剿，則賊不敢登岸矣。二曰造小船以圖中左。成功恃中左爲三窟，盈盈隔水，一葦可航，而陸地將弁殊無問津之意，故負固至今。請於漳州港口多造八槳小船，伺潮渡海。成功恐懼，必盡撤各僞鎮，護其巢穴，身不敢離中左半步。我師壓水而陣，廣布招撫，兼用間諜，不出兩月，內變必作，成功可坐擒也。三曰清叛產以裕招徠。鄭逆及各僞鎮產業，多詭託他姓掌管，梧頗知其詳。應奏請敕下督撫，會同梧遍行察出，所收租稅永充兵餉。今海上諸僞鎮願附者多，當事蒿目乏餉而不敢收。此項既清，卽以叛產招叛兵，於以解散成功黨與易易矣。四曰鋤五商以絕接濟。成功於山海兩路各設五大商，爲之行財射利。梧在海上，素所熟識。近且潛住郡城，爲其子弟營謀鄉舉邑庠爲護身之符。其實陰通禁貨，漏泄虛實，貽害莫大。應奏請敕下督撫嚴提正罪，庶內宄清而接濟之根可拔矣。五曰刻賊墳以快衆憤。成功父子殘害生靈，實戾氣所鍾。聞其石井祖墓，風水最險，輿論咸謂宜剗掘，以破賊旺氣，且快人心，亦懲惡之一端也。」梧又密牒李率泰言：「成功父芝龍雖經禁錮，尚未伏誅，天下人心以爲朝廷欲留之以撫其子。自海澄內隸以來，成功勢力已絕，猶藉其父齎書下海，揚言撫局已成，致沿海人情搖惑，諸僞鎮之欲投誠者反多觀望，官軍亦未敢盡力翦除。必速誅芝龍，則海上聯翩投誠，而獨夫坐擒矣。」

李率泰先後以梧所建議疏聞，施琅得擢用，申嚴海禁，移兵駐防，增造戰艦。梧偕施琅會同提督馬

得功、總兵蘇明赴晉江縣之大覺山、南安縣之覆船山、橄欖山、金坑山，剗毀芝龍父祖及先世墳五。芝龍初得旨流徙尚陽堡，尋伏誅。成功亦病死，偽都督萬義、萬祿、楊學舉、陳莽，偽政總督陳輝，偽平南將軍顏立勳，偽總兵何義、林明、黃昌、黃義、余期英等先後就梧招撫，相率來降。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年十月，進剿廈門，靖南王耿繼茂出潯尾，梧同李率泰出嵩嶼，督水陸官兵擊敗賊衆，斬獲無算，遂克廈門、金門、浯嶼三島。十二月，耿繼茂奏賊遁銅山，時值隆冬，未便進兵，令梧統兵駐雲霄，相機堵剿。三年二月，梧遣鎮海生員陳克峻入銅山，招降偽伯周全斌、偽都督陳昇。四月，招降偽侯黃廷，偽都督何政、許貞、李思忠等，遂同耿繼茂、李率泰，提督王進功乘夜渡海，拔銅山，焚其巢穴。成功子鄭錦竄走臺灣。

六年三月，疏言：「臣自納土歸誠而後，竊計報恩必先滅賊，而滅賊必先用撫。故一面隨征閩安，一面陰行間諜。十二年中，共招撫過偽官二百餘員、兵數萬餘名，節經題報，有蒙賜封侯、伯且世襲者。惟臣之公爵未知何等及承襲次數，乞敕部定議。」得旨，下部議，以實心効力，著有勞績，封一等公，襲十一次。七年四月，疏言：「臣標有給銜支俸者二百餘人，銓授無期，投閒可惜。乞察其弓馬材技，敕部錄用。有年老願歸農者，令地方官安插得所。其有願終依臣標者，亦另立一冊，於臣標遇缺充補。」事下部議行。尋廷議裁汰各省額兵，列奏梧投誠時原帶官六十餘員、兵一千二百名，後續增歸誠願隸梧標下者官二百餘員、兵三千八百名。今沿海俱有額兵防守，除梧自帶兵一千二百名，酌留官三十員，其餘自帶官三十餘員，并歸誠願隸梧標官二百餘員、兵三千八百名，俱令移駐河南。十三年三月，逆藩耿精